

ZBCR-2023-0160002

#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淄农办字〔2023〕102号

##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淄博市农业农村领域地方性法规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区县农业农村局，高新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农业农村事业部、文昌湖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组）室：

现将《淄博市农业农村领域地方性法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淄博市农业农村领域地方性法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	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淄博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由承担农业行政处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农业农村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较轻	初次养犬不足一年，及时改正的，未产生不良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养犬一年以上，且及时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仍未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	毁坏生产路、桥涵，挖掘、填埋排水沟，挖坑取土的	《淄博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护办法》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毁坏生产路、桥涵，挖掘、填埋排水沟，挖坑取土的，由农业综合开发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初次违法，且未影响农业生产的	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影响农业生产，及时改正的	处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严重	影响农业生产，限期拒不改正的	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3	在准保护区内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	《淄博市太河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准保护区内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情节显著轻微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千元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损失或者一定社会影响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4	在库区、一级保护区和供水工程设施保护管理范围内捕鱼、捕虾等的	<p>《淄博市太河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库区、一级保护区和供水工程设施保护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p> <p>（一）洗刷车辆、衣物和其他器具的；</p> <p>（二）游泳、垂钓、放生的；</p> <p>（三）垦植、放牧的；</p> <p>（四）在坝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供水工程引水渠覆盖面停放车辆、堆放杂物、作业的；</p> <p>（五）捕鱼、捕虾等的；</p> <p>（六）非供水、防汛和水源环境保护使用的船只、排筏以及各类自制工具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由农业农村部门没收捕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六项行为的，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较轻	没有渔获物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渔获物价值一万元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渔获物价值一万元以上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本基准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印发